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26号

当事人：察雅***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5MAB02*
住所（住址）：察雅县吉塘镇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察雅县吉塘镇农贸市场 26-10 号门面。

2024 年 8 月 19 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经营的菠菜进行抽检（抽取样品数量 3.4kg, 备样数量 1.65kg), 14 元/kg, 抽样费用 47.6 元。9 月 23 日我局收到浙江华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FC24084418), 该公司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菠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抽检结论为不合格。9 月 23 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申请, 当事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亦未提出异议申请。当日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 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文、食品安全管理员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0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察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经抽检不合格的菠菜是当事人于2024年8月14日从成都市彭州市濛阳镇濛阳菜市场采购的，共采购了40Kg，进购价9元/kg，货值金额360元。当事人根据与察雅县教育局签订的购销合同于8月18日分别向察雅县肯通乡小学（11kg，12元/kg，132元）、察雅县吉塘镇小学（亚许村幼儿园）（4kg，12元/kg，48元）、察雅县王卡乡小学（5.5kg，12元/kg，66元）、察雅县察拉乡小学食堂（15kg，12元/kg，180元）进行了配送，共向上述4所学校配送菠菜35.5kg，货值金额426元；2024年8月19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对当事人在售的菠菜进行了抽检，（抽取样品数量3.4kg，含备样数量1.65kg），14元/kg，抽样样品费用47.6元，据当事人陈述因其贮存条件有限菠菜因腐烂丢弃约有1.1kg。综上，扣除当事人经营成本360元及损耗，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11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察雅***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刘*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该公司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刘*配合我局询问调查的事

实;

3. 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 现场照片 4 张,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开展线索核查的事实;

4.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FC24084418)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 证明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的事实;

5.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察市监涉罪移〔2024〕26 号) 1 份, 证明我局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部门的事实;

6. 察雅县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察公(森)不立字〔2024〕01 号) 1 份, 证明公安部门对当事人违法犯罪行为不予立案的事实;

7. 公安部门询问笔录 3 份、“三包”物资验收单复印件 4 份, 证明当事人向察雅县 4 所学校配送抽检不合格同批次蔬菜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本单位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经查证属实, 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26 号),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察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张贴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群的身体健康，我局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减轻处罚。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113.6 元；

2. 罚款 5000 元。

罚没款共计 5113.6 元，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